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鄭副校長德淵代)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曾院長旭正、蘇主任委員一志、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共 8 人）

請假人員：黃院長翠梅（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有關音樂學院成立「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音樂學院)

決 議：照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將提送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音樂學院簽訂合作協定書草案，提請 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並辦理簽約事宜。

(三)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音樂學院簽訂師生交流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並辦理簽約事宜。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設置準則 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本校音樂表演之能量與資源，積極推動音樂表演與藝術市場的連結，以提升本校音樂展演與產學合作之執行效能與發展潛力，爰擬具本準則草案，全部條文共十點，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成員設置。(草案第二點)
- 三、業務層面。(草案第三點)
- 四、業務職掌。(草案第四點)
- 五、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五點、第六點)
- 六、會議召開期程規範。(草案第七點)
- 七、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 八、業務需求樂團或小組(室)推動組成。(草案第九點)
- 九、本準則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草案第十點)

條 文	說 明
一、為整合本校音樂表演之能量與資源，積極推動音樂表演與藝術市場的連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音樂學院附屬單位。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院為整合本校音樂表演之資源，積極提升與藝術市場之連結，爰擬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成員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包括本校各系所從事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管理及跨域研究之教師。	本中心成員之組成，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另亦包括本校從事與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管理及跨域研究之教師。
三、本中心推動有關音樂表演與教學之科際整合與人才培育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展演活動、承接	本中心推動業務之層面除音樂表演與教學科際整合與人才培育工作、辦理音樂展演相關之研討會、展演活動

校內外計畫案、出版音樂演藝相關出版品，並與國內外音樂表演領域相關學術機構及組織進行交流。	等外，將積極推動相關計畫研究之承接、音樂作品之出版，並與國內外音樂表演領域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交流。
四、本中心置主任 1 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所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 (級) 以上 (含) 教師兼任，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	本中心管理模式，由本院院長提名院內所屬專任助理教授 (級) 以上 (含) 教師兼任，建請校長聘兼為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任期 3 年。
五、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5 名，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各系所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薦請本院院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本中心亦設置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餘者由本院各系所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薦請本院院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六、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邀聘諮詢顧問 1 至 2 名，由中心主任提名業、學界人士，經本中心委員會議通過，由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 2 年。	另本中心將視業務需求，得邀聘諮詢顧問 1 至 2 名，由中心主任提名，經委員會選舉通過後聘之；任期 2 年。
七、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中心主任召集。	本中心會議召開規範為每年召開至少 1 次，並由中心主任召集。
八、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人事由音樂學院支援，設備與業務等開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本中心人事支援及可能經常支出項目如業務經費擬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中心得視推動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等業務需要，設置樂團或個別研究小組 (室)，其樂團指導老師與各研究小組 (室) 負責人，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中心主任聘兼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設置樂團或個別研究小組 (室)，樂團之指導教師或研究小組 (室) 之負責人，經委員會同意通過後，由中心主任聘兼之；另有關個樂團與研究小組 (室) 之管理辦法，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
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說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音樂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 1.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學、科學研究和教師互訪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2.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3.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講學和演出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4.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交流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合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 1.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逐步予以實施。
- 2.雙方校（院）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合作有效期間

- 1.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定可順延。
- 2.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定，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正體、簡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定书

为加强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师互访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2. 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3. 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讲学和演出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4. 双方根据合作协议，为学生交流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持合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1. 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逐步予以实施。
2. 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议的执行。

三、合作有效期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可顺延。
2. 本协议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正体、简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音乐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簡介

上海音樂學院前身是偉大的民主革命家、傑出的教育家、思想家蔡元培先生和音樂教育家蕭友梅博士于 1927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創辦的國立音樂院。首任院長為蔡元培先生。1929 年 9 月更名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於 1956 年定名為上海音樂學院。自 1949 年至 1984 年，著名作曲家、音樂理論家、音樂教育家賀綠汀擔任院長（後任名譽院長），為學校的建設及發展做出了卓越的貢獻。1984 年後，桑桐、江明惇、楊立青教授曾先後任院長。學院現任黨委書記：林在勇。

學院面向全國招收本專科生、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並招收外國留學生。學院設有 14 個系（部），即作曲系、指揮系、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系、鋼琴系、聲樂歌劇系、管弦系、音樂教育系、音樂戲劇系、藝術管理系、音樂工程系、現代器樂與打擊樂系、公共基礎部、研究生部等。涉及 6 個專業（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音樂學、音樂藝術表演、錄音藝術、公共事業管理、音樂科技與藝術）、近 20 個專業方向，既包括了具有雄厚根基的傳統專業，也有若干新建的新興學科與交叉學科。

學院擁有全國最早建立的碩士、博士、博士後流動站的完整教學、科研體系。目前，有博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點 3 個（藝術學理論、音樂與舞蹈學、戲劇與影視學）；碩士學位一級學科授權點 3 個（藝術學理論、音樂與舞蹈學、戲劇與影視學）；藝術學博士後科研流動站 1 個。學院目前擁有 2 個上海市重點學科（優勢學科：作曲與音樂設計，特色學科：音樂文化史）、上海市教育高地 1 個（音樂表演）、以及上海市高校音樂人類學 E—研究院。

學院擁有 3 個集教學、表演、科研為一體的藝術中心，即周小燕國際歌劇中心、國際弦樂藝術中心、國際鋼琴藝術中心；擁有 1 個音樂研究所，下設中日音樂文化研究中心、中國當代音樂研究與發展中心、上海音樂學院校史研究中心、音樂劇研究中心、音樂教育研究中心、音樂與社會研究中心等。並建有 6 個音樂表演團體：上海青年交響樂團、上海音樂學院新室內樂團、上海音樂學院絃樂四重奏組、上海音樂學院打擊樂團、上海音樂學院民族樂團以及上海音樂學院合唱團。學院另擁有一個富有特色的出版社——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一個高水準的學術期刊——《音樂藝術》、一個獨一無二的特色博物館——東方樂器博物館、以及一個高水準的演出場所——賀綠汀音樂廳。

學院在教學體制上實行“大、中、小”一貫制。1953 年正式成立了附中，1956 年成立了附小。五十多年來，附中、附小形成了鮮明的教學特色和優良傳統，取得了優異的辦學成果，培養出一大批日後成為國內外知名音樂家的優秀學生，成為我院及全國各音樂院校後備人才的重要培養基地。

學院歷來重視師資隊伍建設。在學院發展的各個歷史時期，始終有一批國內著名乃至國際一流的教授領銜于各個學科，如建校初期的外籍教授查哈羅夫、富華、蘇石林、齊爾品以及國內著名音樂家蕭友梅、黃自、周淑安、應尚能、賀綠汀、丁善德等。新中國成立後，大批學子從海外學成歸來選擇上海音樂學院作為報效祖國的平臺，除了原有一批活躍於教學一線的著名學者為學科帶頭人以外，學院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廣納賢才，將國內外傑出的專家學者吸收到學院的教學和管理崗位上來，為上海音樂學院的發展奠定了厚實的基礎。

建院至今，學院培養的人才遍及全國和世界各地，其中有國際一流的作曲家、演奏家、指揮家、歌唱家、理論家；有文化藝術機關、團體中的領導骨幹；有音樂院校、研究機構的業務骨幹以及從事普及音樂文化藝術的文藝工作者。同時，學院在教學、科研、創作、學科建設等方面碩果累累，體現了學院雄厚的辦學力量。僅以我院師生在國際國內比賽中取得的突出成績為例，從 20 世紀 50 年代起，我院師生就在國內外音樂比賽中屢獲佳績，尤其是 20 世紀 80 年代至 90 年代以來，有 600 餘人次在國際、國內重要音

樂比賽中獲獎，其中1990年至1993年我院附中學生連續在國際音樂比賽中獲得第一名，被文化部授予“三年中連續四次獲國際比賽第一名”的獎匾，是全國音樂院校中唯一獲此殊榮的院校。2007年至2011年，學院共有106人次獲得108項國際音樂比賽獎項、530人次獲454項國內音樂比賽獎項。學院被譽為“音樂家的搖籃”。

學院在保持傳統優勢學科國際先進水準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學科發展空間，打造學科專業建設新的增長點，促進學院辦學水準的提高。如新辦的本科專業公共事業管理（下設藝術管理和音樂電子資訊技術管理兩個方向）以及音樂工程專業，突破音樂教育傳統的辦學模式，率先在全國同類院校中招收一本生源，實現了包括音樂學、工程學、電子學、管理學等多學科領域的交叉跨越。

學院始終與世界一流的音樂學院和音樂家保持著密切的聯繫。近年來，我院分別與美國、俄羅斯、荷蘭、奧地利、挪威、西班牙、澳大利亞、德國和日本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音樂院校建立了廣泛的校際合作。如舉辦國際音樂院（校）校長論壇，邀請世界一流的專家來學院講學，並聘請許多國際著名的音樂家為學院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等。其中著名小提琴演奏家斯特恩、帕爾曼、里昂·費萊舍、祖克曼；著名指揮家小澤征爾、西蒙·拉特；著名大提琴演奏家羅斯特洛波維奇、馬友友等等都被我院聘為名譽教授或客座教授。學院還對在世界音樂舞臺上卓有成績的華人音樂家，啟動了來去自由的“簽約教授制”（即簽約教授可以根據個人情況，靈活選擇在我院的授課時間）。如鋼琴大師傅聰、陳宏寬，作曲家譚盾、瞿小松、陳其鋼、盛宗亮、徐儀、安承弼，歌唱家張建一、田浩江、梁甯、黃英，圓號演奏家韓小明，大提琴演奏家秦立巍，指揮家湯沐海、餘隆等，都成為學院簽約的兼職或特聘教授。近年來，學院成功舉辦了“帕爾曼在上海”、“國際歌劇大師班”、“小澤征爾大師班”、“傅聰鋼琴大師班”、“國際單簧管音樂節”、“國際鋼琴大師班”、“祖克曼大師班”“國際電子音樂周”等系列對外學術文化交流活動。

目前上海音樂學院正面臨新的發展機遇，學院師生正以嶄新的面貌，按照江澤民同志“辦一流音樂教育，創國際先進水準”的指示精神，在文化部、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領導下，繼承辦學的優良傳統，積極開拓進取，克服困難，迎接挑戰，與時俱進，努力實現建設國際一流音樂院校的目標，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做出更大的貢獻，再鑄上海音樂學院新的輝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師生交流細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師生交流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教師交流

- 第一條 從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師應為雙方學校正式聘雇教師，交流時間，依雙方協議辦理。
- 第二條 交流教師得於合作雙方學校從事研究或相關教學活動。
- 第三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研究方向需求，聘請合作方學校教師參與論文指導。
- 第四條 雙方學校得因應研究生論文評審需求，邀請合作方學校擔任論文口試委員。相應評審待遇由各校自行解決。
- 第五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流教師安排住宿。交流教師住宿費、當地市內旅費由合作方邀請系所進行相關安排。
- 第六條 合作方學校應提供交流教師相關研究條件及設施。
- 第七條 交流期間，交流教師薪資待遇將根據各校校內教師訪學規定辦理。

二、學生交流

- 第一條 交換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換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 3 人為原則（同一專業不超過 2 人），且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換生在本交換項目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交換生所修課程，考核通過，由本項目合作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三條 交換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換生雙方當地醫院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換學習。
 - 三、大學部（本科生）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年。研究生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換生 的選送要求。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本交流項目合作雙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流許可、課程目錄及學習時數以便交換生順利赴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細則附件《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 第五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本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六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繳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交合作學校所提供規定課程的學習費、學分費。超出規定數量的科目將由學生承擔費用。
-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換生安排住宿。交換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 第八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 第九條 在約定的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應保留因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學校規定的遣退交換生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權利。若在交流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換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三、其他

- 第一條 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交流師生有關學習、授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協助或指導。
- 第二條 雙方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資料，以便交流師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取得入境許可，將喪失交換／交流師生資格。
- 第三條 交流教師／學生完成交流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如需延長交換時間，須提前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本細則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細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學習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細則組成部分，與本細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條 本細則文本共兩份，由中文正體、簡體寫成，由簽約方各執一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
《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音樂學院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流學生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係指交流學生在修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的投保之險種，意外傷害保險係指交流學生在修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的投保險種。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流學生申請赴上海音樂學院修習，交流學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上海音樂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流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 三、上海音樂學院交流學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習，交流學生本人應在赴臺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臺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交流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樂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师生交流细则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与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师生交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教师交流

- 第一条 从事本合作方案之交流教师应为双方学校正式聘雇教师，交流时间，依双方协议办理。
- 第二条 交流教师得于合作双方学校从事研究或相关教学活动。
- 第三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研究方向需求，聘请合作方学校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 第四条 双方学校得因应研究生论文评审需求，邀请合作方学校担任论文口试委员。相应评审待遇由各校自行解决。
- 第五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流教师安排住宿。交流教师住宿费、当地市内旅费由合作方邀请系所进行相关安排。
- 第六条 合作方学校应提供交流教师相关研究条件及设施。
- 第七条 交流期间，交流教师薪资待遇将根据各校校内教师访学规定办理。

二、学生交流

- 第一条 交换生应为双方正式的在籍学生，交换学习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双方每学期至多以 3 人为原则（同一专业不超过 2 人），且应于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学生名单。
- 第二条 交换生在本交换项目合作学校从事研究或学习，不获取学位。交换生所修课程，考核通过，由本项目合作学校核发学分证明。
- 第三条 交换生应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学校选出：
- 一、申请人身体健康（由交换生双方当地医院出具书面的健康证明），有可靠的经济保证，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二、申请人专业指导教师同意进行交换学习。
 - 三、大学部（本科生）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年。研究生申请人需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期满一学期。
 - 四、申请人学业成绩及品行考核应达到原属学校交换生 的选送要求。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学生原则上应为本交流项目合作双方学校所接受，但合

作方学校保留审查交换生的最后决定权。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流许可、课程目录及学习时数以便交换生顺利赴合作方学校就读，在接收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换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细则附件《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第五条 交换生必须遵守本项目合作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合作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第六条 交换生需在原属学校注册并按原属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所规定的其他费用，免交合作学校所提供规定课程的学习费、学分费。超出规定数量的科目将由学生承担费用。

第七条 双方学校将协助交换生安排住宿。交换生自行承担住宿费、旅费、交通费、考察费、食费、书籍费、证照费、保险费及其他应有个人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学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学生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换生资格。

第九条 在约定的交流期间，双方学校应保留因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双方学校规定的遣退交换生权利；遣退交换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生的权利。若在交流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换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三、 其他

第一条 双方学校应提供交换／交流师生有关学习、授课、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协助或指导。

第二条 双方学校将各自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资料，以便交流师生及时取得入境许可，若因个人因素无法及时取得入境许可，将丧失交换／交流师生资格。

第三条 交流教师／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如需延长交换时间，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条 本细则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细则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双方若终止协议，已在校就读的交换生可继续完成本学期其余课程学习并核发学习证明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细则组成部分，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细则文本共两份，由中文正体、简体写成，由签约方各执一份，具

有相同效力。

上海音乐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交换生互换交流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为确保上海音乐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交换生在交换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权益，现就交流学习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作出如下约定：

- 一、医疗（含住院）保险系指交流学生在修习期间防范重大疾病的投保之险种，意外伤害保险系指交流学生在修习期间防范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身残的投保险种。
- 二、台南艺术大学交流学生申请赴上海音乐学院修习，交流学生本人应在赴大陆前应具有台湾“全民健康保险”或购买赴大陆学习期间覆盖大陆地区的医疗（含住院）保险；以及覆盖大陆地区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上海音乐学院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大陆交流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 三、上海音乐学院交流学生申请赴台南艺术大学学习，交流学生本人应在赴台前在大陆地区购买赴台学习期间覆盖台湾地区的医疗（含住院）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国立台南艺术大学提供有效的保险证明材料，其保险经费和具体险种与额度由赴台交流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和确定。

上海音乐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